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青浦区交易中心税务窗口及不动产登记业务用房维修工程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签后不无故放弃或不签订合同。

二、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三个及三个以上的建设项目（摇号项目即 200 万以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三、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四、按清单内容及图纸施工，工程量签证失实率占结算价 10%以上或审价核减率大于 10%，自愿接受合同价 10%的处罚。

五、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同时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六、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施工，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七、按发包文件规定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八、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九、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18117275285

2017 年 07 月

